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鄉公所提案。2. 審議代表會提案。3. 審議代表提案。4. 審議人民請願案。
5. 審議臨時動議案。6. 臨時動議。7.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莊代理
課長羅山、洪課長國棟、張主計員方怡(請假，洪課長國棟代
理)、莊兼人事羅山、吳兼政風鉉超、林隊長建在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
先請秘書報告第八會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八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席會議
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案號1及案號2是本鄉107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業已照原案審議通過。

七、審議本會秘書室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提案第1號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
照原提案通過，函送縣府備查。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計17案逐案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案至第17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案至第17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十、臨時動議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因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案，現進行臨時動議。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如果沒有，我們這次的定期大會所有的議程都已經結束了。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於本次會議所提出的應興應革建議與關心鄉政及鄉親的事項，本席希望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戮力以赴積極作為，一起為烈嶼美好的未來-共同加油、奮鬥、打拚！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大家辛苦了，散會。

十二、散會。